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多名訂約方訂立多項協議，該等訂約方於上市後將被視為關連人士，以規管有關交易。有關協議及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

A.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下列交易於上市日期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鉅升與富域實業有限公司（「富域」）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鉅升與富域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富域同意向鉅升租賃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室大樓4001-09室之多個單位，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每個曆月租金為54,584.00港元。

租金與現行市場租金相若，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已確認租賃協議下之應付租金與當時通行市場租金相若。

PEC擁有富域50%股權，而PEC由莊堅毅先生及沈偉強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莊堅毅先生是一名非執行董事。沈偉強先生為錦州華昌的董事。由於富域屬莊堅毅先生及沈偉強先生的聯繫人，故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租賃協議項下年租按年計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足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8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與焦生海博士之顧問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焦生海博士已訂立一份顧問服務協議（「顧問協議」），據此，焦生海博士同意按本公司不時要求向集團內各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服務年費為60,000港元（「顧問費」）。焦生海博士就本集團不時提出的要求給予意見：(1)有關本集團的產品質量、生產工序、提升產能及成本控制的技術分析及意見；(2)太陽能行業的材料發展及應用的趨勢；及(3)就於太陽能產業的整體發展而言，對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的任何優化過程及成效作出分析。

關連交易

顧問費乃按照焦生海博士的職務、職責及經驗並參照當時可資比較的市況予以釐定。焦生海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的胞兄。因此，焦生海博士為焦平海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顧問協議項下交易按年計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足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顧問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8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認為顧問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B.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下列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錦州華榮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錦州華榮」）用水及熱能供應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錦州華榮與本公司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錦州華榮已同意不時向本公司及其指定的附屬公司供應用水及熱能服務（「服務」）。協議的生效期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服務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錦州華榮就服務收取的費用乃以經擴大集團實際耗用的用水及熱能為基準，參照中國當地市場當時可資比較的市價予以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錦州新日、錦州陽光、錦州華日及錦州華昌向錦州華榮就服務支付的費用合共約為人民幣103,000元、人民幣307,000元、人民幣766,000元及人民幣49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錦州佑華（被收購集團的成員）就服務向錦州華榮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112,000元及人民幣58,000元。

關連交易

根據對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用水及熱能消耗量，預期經擴大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應付的下列年度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過：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941,000元；及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975,000元。

上述建議上限乃參照經擴大集團的預期生產量增幅及因而導致生產過程中預期用水及熱能消耗量的增幅而予以釐定。

華新硅材料擁有錦州華榮90%股權，華新硅材料為於中國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由執行董事譚先生全資擁有，錦州華榮餘下10%的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由於錦州華榮為譚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C. 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不獲豁免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於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8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錦州昌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錦州昌華」）供應石墨材料及錦州佑鑫供應石英坩堝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錦州昌華及錦州佑鑫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據此，錦州昌華及錦州佑鑫同意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不時要求，向彼等分別供應石墨材料及石英坩堝。經擴大集團採用該等石墨材料及石英坩堝作為生產硅錠的原材料。供應協議的生效期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錦州昌華及錦州佑鑫（視乎情況而定）將訂立正式購買協議（以購買訂單及確認之形式），其詳細條款及條件載列於相關購買訂單內。供應協議項下之購買安排將會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將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出的條款進行。

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供應

關連交易

協議，經擴大集團向錦州昌華及錦州佑鑫（視乎情況而定）支付的購買價，乃將參照將按照石墨材料及石英坩堝的預計採購量作出估算並與當時市價相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錦州輝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錦州輝華」）（由譚先生擁有90%的權益及獨立第三方擁有10%的權益）進行了多項交易，而原集團就買賣石墨材料向錦州輝華支付總採購價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57,000元、人民幣6,041,000元及人民幣7,697,000元。錦州輝華目前已終止營運，並正於中國進行取消註冊手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錦州輝華與原集團並無進行交易。

自二零零五年起，錦州輝華及錦州佑華開始進行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錦州佑華就買賣石墨材料向錦州輝華支付之採購價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88,000元及人民幣1,647,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錦州輝華與錦州佑華並無進行交易。

自二零零六年起，錦州新日、錦州陽光、錦州華日及錦州華昌與錦州昌華開始進行有關供應石墨材料之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錦州新日、錦州陽光、錦州華日及錦州華昌就買賣石墨材料向錦州昌華支付之採購價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5,000元及人民幣10,82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錦州佑華就採購石墨材料向錦州昌華支付之採購價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6,000元及人民幣2,255,000元。

自二零零五年起，錦州新日、錦州陽光、錦州華日及錦州華昌與錦州佑鑫開始進行有關供應石英坩堝之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錦州新日、錦州陽光、錦州華日及錦州華昌就採購石英坩堝向錦州佑鑫支付之採購價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474,000元、人民幣21,751,000元及人民幣16,802,000元。

自二零零五年起，錦州佑華及錦州佑鑫開始進行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錦州佑華就採購石英坩堝向錦州佑鑫支付之採購價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53,000元、人民幣6,353,000元及人民幣4,649,000元。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上述之採購價金額上升乃因為原集團及錦州佑華的產量增加所致。

按照董事估計未來兩年採購石墨材料及石英坩堝的數量，預期經擴大集團根據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應付下列年度上限金額不會超過：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5,177,000元；及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46,450,000元。

上述建議上限乃參考(a)經擴大集團的預期產量增幅(經擴大集團的硅錠生產設施由現時的100台錠拉製機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196台錠拉製機，並由現時的8台硅片線鋸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24台線鋸)，及因此而導致經擴大集團生產所需的石墨材料及石英坩堝的需求數量增幅；及(b)石英坩堝的大小由直徑18吋增加至20吋所導致石墨材料及石英坩堝的單位成本的預期增幅，而本集團硅錠設施的大部份優化工程將於二零零八年推行，餘下的工程則於二零零九年進行。本集團硅錠生產設施的石英坩堝的直徑由18吋增加至20吋後，不但可讓本集團生產更高質量的硅錠，更可令錠拉製機生產的每一塊硅錠的長度增加。

於二零零六年，錦州昌華成立。華新硅材料(由譚先生擁有)擁有錦州昌華40%股權，而佑昌燈光擁有錦州昌華60%股權。莊堅毅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擁有佑昌燈光65%股權。莊堅毅先生是非執行董事。故此，錦州昌華是譚先生及莊堅毅先生之聯繫人，錦州昌華於上市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錦州市鑫鑫電子材料經營部(「錦州鑫鑫」)擁有錦州佑鑫70%股權，錦州鑫鑫乃趙秀芹女士(譚先生之配偶)的全資擁有公司，而佑昌燈光則自錦州佑鑫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擁有錦州佑鑫3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錦州鑫鑫向獨立第三方轉讓錦州佑鑫70%股權。佑昌燈光擁有錦州佑鑫30%股權，莊堅毅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擁有佑昌燈光65%股權，獨立第三方擁有錦州佑鑫70%股權。故此，錦州佑鑫是莊堅毅先生之聯繫人。於上市後，錦州佑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合晶科技供應多晶硅廢碎、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合晶科技訂立框架供應協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據此，合晶科技同意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不時要求，向彼等供應多晶硅廢碎原材料、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及／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不時要求，向彼等供應多晶硅廢碎原材料、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經擴大集團將採用該等多晶硅廢碎、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作為生產硅片的原材料。合晶科技供應協議的生效期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合晶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正式購買協議（以購買訂單及確認之形式），其詳細條款及條件載列於相關購買訂單內。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之購買安排將會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將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出的條款進行。

合晶科技供應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合晶科技供應協議，經擴大集團向合晶科技支付的購買價，將按照預計多晶硅廢碎、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的採購額作出估算，並與中國多晶硅廢碎、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市場當時的市價相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被收購集團就供應多晶硅廢碎原材料、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向合晶科技集團支付之採購價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338,000元、人民幣53,506,000元、人民幣67,804,000元及人民幣45,066,000元。於往績記錄期，上述之採購價金額上升，因為被收購集團的生產量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原集團與合晶科技集團並無進行交易。

按照董事估計未來兩年多晶硅廢碎、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的採購量，預期經擴大集團就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應付下列年度上限金額不會超過：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7,024,000元；及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2,728,000元。

上述建議上限乃參考經擴大集團的預期生產量增幅（經擴大集團的硅錠生產設施預期由現時的100台錠拉製機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196台錠拉製機，並預期由現時的8台硅片線鋸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24台線鋸），及因此而導致經擴大集團生產所需的多晶硅廢碎、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的需求數量增幅。此外，經擴大集團及合晶科技亦就預期於半導體製造過程中所生產的多晶硅廢碎、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的數量進行商討後而釐定此等上限。

關連交易

合晶科技持有WWIC 100%權益。WWIC將緊隨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此，合晶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各公司成為WWIC之聯繫人，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14A.35條，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向合晶科技銷售經改良及加工的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合晶科技訂立框架銷售協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或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合晶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經改良及加工的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合晶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正式銷售協議（以購買訂單及確認之形式），其中詳細條款及條件載列於相關購買訂單內。合晶科技銷售協議項下之銷售安排將會以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將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出的條款進行。

合晶科技銷售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合晶科技向經擴大集團支付的購買價，將按經改良及加工的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的當時相若的市價予以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被收購集團就銷售經改良及加工的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向合晶科技集團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4,000元、人民幣4,511,000元、人民幣94,671,000元及人民幣134,765,000元。於二零零五年，由於上海晶技開始投產，故被收購集團的產能增加，以致銷售予合晶科技集團的銷售額上升。於二零零六年，由於錦州佑華開始投產，故被收購集團的產能進一步擴充，以致銷售予合晶科技集團的銷售額大幅飆升。

於往績記錄期，原集團與合晶科技集團並無進行交易。

按照董事估計未來兩年銷售經改良及加工的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的銷售額，預計經擴大集團根據合晶科技銷售協議應收下列交易年度上限金額不會超過：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90,692,000元；及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9,815,000元。

關連交易

董事相信，合晶科技集團一直向被收購集團採購產品，主要與被收購集團的產品質量及可靠性有關。故此，被收購集團向合晶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經改良及加工的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的銷售額日益增加，上述建議上限乃參考(a)經擴大集團產能的預期升幅（經擴大集團的硅錠生產設施預期由現時之100台錠拉製機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196台錠拉製機，並預期由現時之8台硅片線鋸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12台線鋸）及(b)因預期台灣對以太陽能為基礎的產品的需求上升帶動向合晶科技的銷售額升幅。此外，鑒於高等級多晶硅的價格持續上漲，部分經改良及加工的多晶硅銷售，乃參考合晶科技採用循環再造的多晶硅材料作為半導體生產的給料的預期消耗量而釐定。

誠如上文「合晶科技供應多晶硅廢碎、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一段所述，由於合晶科技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14A.35條，合晶科技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向合晶科技提供硅材酸洗、多晶硅及硅片的加工及生產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合晶科技訂立框架加工協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或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合晶科技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硅材酸洗及將頭尾料、鍋底料及硅廢碎加工及循環再造為多晶硅之服務，及提供用作生產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加工及生產之其他所需原材料。合晶科技加工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合晶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正式協議（以加工訂單及確認之形式），其詳細條款及條件載列於相關加工訂單內。合晶科技加工協議項下之加工安排將會以正常商業條款並將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出的條款進行。

合晶科技加工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加工費將取決於合晶科技集團向經擴大集團發出的個別加工訂單，並按中國市場同類分包商所提供之加工服務當時相若市價予以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被收購集團就硅材酸洗、加工及循環再造頭尾料、鍋底料、硅廢碎向合晶科技集團所收取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128,000元、人民幣7,510,000元、人民幣4,585,000元及人民幣2,657,000元。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原集團與合晶科技集團並無進行此項交易。

按照董事估計未來兩年加工服務的數額，預計經擴大集團就合晶科技加工協議項下交易應收下列年度上限金額不會超過：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3,910,000元；及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3,524,000元。

上述建議上限則參考：(a)經擴大集團的加工產能的預期升幅（經擴大集團的硅錠生產設施預期由現時的100台錠拉製機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196台，並預期由現時的8台硅片線鋸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24台線鋸）及；(b)鑒於高等級多晶硅的價格持續上漲，合晶科技用作半導體生產的循環再造多晶硅的需求之增幅予以釐定。就半導體生產而言，由於循環再造多晶硅為較相宜多晶硅原材料來源，故合晶科技可嘗試利用較大部分的循環再造多晶硅以作半導體生產之用。

誠如上述「合晶科技供應多晶硅廢碎、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一段所述，合晶科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14A.35條，合晶科技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範圍

上市後，上文(B)節「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上市後，上文(C)節「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不獲豁免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至第14A.48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不獲豁免交易連同上文(B)節所載交易統稱為「相關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相關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並確認上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基於相關關連交易的持續性質使然，董事認為就相關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對經擴大集團而言實屬不切實際並將構成不必要的負擔，兼且為經擴大集團招致不必要的行政費用。故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下列豁免：

- (a) 於上市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有關上述(B)節所載交易之公告規定；及
- (b) 於上市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及第14A.48條有關上述(C)節所載不獲豁免交易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聯交所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上文(a)段的豁免，亦已同意授出上文(b)段所述的豁免，期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此外，本公司已確認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第14A.35(2)、第14A.36-14A.40條，並將遵守上述年度金額上限。各個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概要載述如下：

相關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錦州華榮提供用水及熱能服務	2,941	3,975
錦州昌華及錦州佑鑫供應石墨材料及石英坩堝	185,177	246,450
合晶科技供應多晶硅、硅錠及硅片	87,024	102,728
向合晶科技銷售多晶硅、硅錠及硅片	190,692	239,815
向合晶科技提供多晶硅及硅片加工及生產服務	43,910	53,524

關連交易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認為相關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獲披露的有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保薦人經(i)審閱於往績記錄期的關連方交易；(ii)審閱有關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賣產品或服務的相關記錄；及(iii)與董事就交易的商業理由及定價政策進行討論後，保薦人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上文所述每項關連方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